內政部 逐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陳玉芳 電話:02-23565128

電子郵件: moi 1520@moi. gov. tw

傳真: 02-23566217

受文者:地政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0203399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未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第 26點第1項規定訂定相關規定規範換領寺廟登記證辦理期 間者,依修正前寺廟登記規則核發之舊寺廟登記證,證明 效力至102年12月31日止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修正前寺廟登記規則第2條規定:「寺廟登記之舉辦, 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2種,總登記每10年舉行1次,變動登 記每年舉行1次,新成立之寺廟,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,其 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。」自政府遷臺後,我國分於民國42 年、53年、62年、72年、82年、92年辦理6次總登記,爰 依修正前寺廟登記規則核發之舊寺廟登記證,證明寺廟為 登記有案寺廟之證明效力,原則上至102年12月31日止,合 **先敘明。**
- 二、本部業於102年8月8日、9月10日令頒修正寺廟登記規則及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,寺廟登記規則修正後第2條規定業已 廢止寺廟總登記,及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第26點第1 項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本須知修正施行前轄



10260057371





說明自103年1月1日起不得作為登記有案寺廟之證明文件 ;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有相關規定規範辦理期間者

內登記有案之寺廟,應依本須知所定,繕造寺廟登記證,

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,通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於一定

,為使新、舊寺廟登記證之證明效力於辦理期間得以銜接

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於相關規定延長舊寺廟登記證 之證明效力至辦理期間屆滿之日。

三、本部鑑於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前,寺廟於取得寺廟登記表、證之後,即怠於辦理總登記、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、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、召開信徒大會…等情形所在多有,少數寺廟更有失聯信徒過多致難以運作之情形,導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難以輔導寺廟正常運作,本部爰修正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,除修正寺廟登記規則第2條規定廢止寺廟總登記外,並新增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3點、第24點規定,規範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,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,未具有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或管理章程者,應依修正後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、紅織或管理章程,俾完備寺廟組織;失聯信徒經連續2年依本部102年7月31日台內民字第1020263667號函釋所定程序,亦得辦理除名。









四、為促使各寺廟確實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3點、第24點、 第26點第1項規定辦理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、訂定組織或 管理章程,換領寺廟登記證…等事宜,並兼顧辦理期間寺 廟使用寺廟登記證之需要,及少數寺廟須耗費相當時間辦 理失聯信徒除名等情形,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宜參酌 轄管寺廟數量、組織完備情形…等因素,訂定相關規定規 範換領寺廟登記證辦理期間,且辦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2年 ,並確實依上開規定輔導寺廟完備信徒或執事名冊及組織 或管理章程…後,始得換領寺廟登記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財政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中)、民政司國(西山)文



